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1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阮鼎祥

被 上訴 人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仰高

被 上訴 人　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　王佳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6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、為訴之追加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及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送達（見本院卷第409頁）。上訴人迄未補繳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27頁）。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